

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办公室文件

粤保监办发〔2018〕90号

广东保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自媒体保险营销宣传行为管理的通知

驻粤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自媒体保险营销宣传行为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2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局现组织开展自媒体保险营销宣传行为中介领域风险排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自查**。各机构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作为本

机构自查工作总负责人，认真组织对本公司官方自媒体和所属保险从业人员个人自媒体开展自查，按照《通知》要求完善本公司自媒体保险营销宣传行为管理制度，梳理本公司官方自媒体开设运营维护情况，排查所属保险从业人员个人自媒体保险营销宣传信息发布现状，主动发现问题并认真进行整改，确保自查情况真实、准确。

二、按时保质报送。各机构在自查过程中要如实上报排查出的问题，形成自查自纠工作报告（包括工作开展情况、本公司自媒体基本信息表、本公司自媒体保险营销宣传行为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发现风险及整改措施等），并于**2018年7月20日前**将自查自纠工作报告书面版本上报我局保险中介监管处。自查自纠报告均要求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和骑缝章**。

我局将结合各机构自查自纠情况和我局日常监管工作所了解的信息，选择部分保险中介机构进行抽查，对自查自纠工作不认真、不深入，自查自纠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的机构，我局将依法严肃处理。

附件：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自媒体保险营销宣传行为管理的通知

2.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自媒体基本信息表



(联系人：陈健朗、苏璇；联系电话：85255647、85255660)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银保监发〔2018〕27 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自媒体保险营销宣传行为管理的通知

各保监局,各保险公司,各保险中介机构:

为贯彻落实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有关要求,加强自媒体保险营销宣传行为管控,治理保险销售误导,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自媒体保险营销宣传行为管理重要性的认识

当前,包括互联网站、应用程序、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微信等在内的自媒体平台已成为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以及保险从业人员展示公司形象、推介保险产品、介绍保险服务、普及保险知